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清涧县宽州镇牛家湾楷模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清涧县宽州镇牛家湾村

资质等级：建筑工程甲级/景观园林工程甲级

发 包 人：清涧县宽州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5月15日

发包人： 清涧县宽州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清涧县宽州镇牛家湾楷模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ZB-HT-2026004 由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招标，清涧县宽州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 619500.00元 ）。

3.合同总价款包括：投标报价为总承包价，包括图文本费、技术资料费、验收费、服务、风险、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二、设计依据

1.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2.发包人设计要求。

三、项目服务内容概况

1. 清涧县宽州镇牛家湾楷模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2. 清涧县宽州镇牛家湾楷模村建设项目施工图；

四、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求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
2	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
3	宗地图及地形图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

五、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	2	15 天	前提基础资料完整
2	施工图	3	15 天	方案确认后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61950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付款阶段：

第六条 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服务阶段名称	付费额（元）	付款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	合同签订	185850	30%	合同签订起 3 日内
第二次	初步和概算	185850	30%	交付设计成果完成时
第三次	施工图设计	123900	20%	交付设计成果完成时
第四次	竣工验收	123900	20%	工程验收完成时

设计人全权委托西安分公司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与设计业务相关的沟通及跟踪等服务，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全部汇入西安分公司（后附收款方帐号），并由西安分公司开具相关发票，在当地缴纳相关税费。

收款人全称：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玉祥门支行

收款人帐号：61050174400000001733

七、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2. 设计人责任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2）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发包人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八、其他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技术服务，应另行支付费用。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 发包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 清涧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发包人：清涧县宽州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KKJMY4U